

基隆市警察局 2 名員警違反紀律案

~緣起與發現~

本案緣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3 月下旬，媒體大幅報導基隆市警察局 2 名員警違反紀律，深夜至「銀河小吃店」與女子飲酒，感染新冠肺炎後，擴大傳染給同仁，導致該局 4 個分局多名員警相繼確診，影響警力調派等情。案經本院調查發現，事發前，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汪俊麒於 111 年 3 月 21 日晚間勤中不假外出，邀約第二分局偵查隊隊長林學志與疑似流動陪侍女子，共同至「銀河小吃店」深夜飲宴至翌（22）日凌晨 3 時許，違反警察風紀與勤務紀律，嚴重影響警譽，另查事發前，汪、林 2 員當月勤務亦有多次異常狀況，所屬分局均未能確實掌握，上開缺失顯見機關內部管理鬆散，單位主管未能落實管控所屬勤務，督察單位亦未發揮功能，基隆市警察局核有督導不周之重大疏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案經警政署及基隆市警察局，就監察院調查意見所指「警政署宜督促各警察機關持續規劃精進各項防疫作為，以降低群聚染疫之風險與影響」、「基隆市警察局宜針對轄內類此出入顧客複雜之小吃店，會商該府產業發展處共同研議宜否提列為『風紀誘因場所』或『特定場所』，加強查察防範風紀事件」等事項，提出「策訂人力調度措施」、「遵循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引提供充沛防疫物資」、「針對基隆市轄內出入複雜小吃店，由基隆市警察局加強規劃臨檢與探訪勤務，並由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編排稽查特定場所」。案經監察院函請該等機關秉權列管，持續督促所屬就所提各項檢討改善措施落實執行中。

[糾正案](#)

[調查案](#)